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☐日間部 ☐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科目申請表

學制：☐四技部 ☐二技部 ☐研究所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日

系科班別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修科目						本學期原修 習總學分數	停修後總修 習學分數
班級	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別			
				☐ 必修	☐ 選修	☐ 通識	
停修理由	1. ☐ 個人能力無法勝任 2. ☐ 興趣不合 3. ☐ 不適應教學方式 4. ☐ 其他（理由述明於下） _____						
會簽單位(以下各欄由相關人員簽名)							
任課教師				教務行政組 承辦人			
導師				教務行政組 組長			
系主任							

第一聯教務行政組留存

※受理申請日期：12 月 0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月 0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☐日間部 ☐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科目申請表

學制：☐四技部 ☐二技部 ☐研究所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日

系科班別	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停修科目						本學期原修 習總學分數	停修後總修 習學分數
班級	開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別			
				☐ 必修	☐ 選修	☐ 通識	

第二聯學生存根聯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；本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12 月 0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月 0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2. 停修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3. 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（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）。
4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5. 學生申請停修科目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